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專題討論或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為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若已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及格證明者得免修。

第三條 實施方式：

研究生：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建置學生帳號。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及格證明。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

學生參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講座，或登錄學校「翻轉教室」平台，點閱學術倫理線上教學課程等二項擇一達6時數即可。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研究生需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